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3509 8927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跟進雀鳥於養魚塘捕食及影響塘魚養殖業可持續問題

2020 年 4 月 3 日來函收悉。就何俊賢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發展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護署一直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為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推出至今已批出 23 個項目，當中 11 個與促進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有關，內容涵蓋協助塘魚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認證與提供養殖技術支援、為養魚戶提供獸醫到診服務以改善養殖魚類健康及利用本地廚餘生產飼料以減低生產成本等。另外，漁護署一直為塘魚養殖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發展本地孵化及培育魚苗、研發簡易越冬棚設置，及向養魚戶轉移魚塘水質監測技術等。為協助業界開拓本地的市場，漁護署與魚類統營處積極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以推廣本地的漁產品及優質品牌。

政府明白養魚戶關注雀鳥在魚塘捕食而招致損失的情況。環保署及漁護署一直致力在支援漁業界和鳥類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並協助養魚戶在不傷害雀鳥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雀鳥在魚塘捕食。政府一直關注鸕鶿在內后海灣一帶魚

塘捕魚的情況，過往亦曾進行研究以制定有關預防措施。漁護署於 2016 年年底委託了專業顧問就鸕鷀在商業魚塘捕食的事宜收集資料，檢討現有預防措施的成效，以及研究預防鸕鷀在魚塘捕食的方法。漁護署曾與水產養殖業代表溝通，他們均表示歡迎進行研究。漁護署已於 2018 年年初完成顧問研究建議措施的實地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把密度設置為每公頃 40 至 70 條線的魚塘拉線法，能有效預防鸕鷀捕食。漁護署會定期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教導包括防止雀鳥捕食的應對方法的魚場管理方法，亦會派發有關小冊子，講解有關預防雀鳥的措施。養魚戶如需要財政支援，也可申請低息貸款，或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資助購買所需物料，安裝防雀措施。

魚塘管理協議計劃（計劃）自 2012 年起獲環境局政策範疇下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透過促進當地養魚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以生態友善的方式運作魚塘，達至善用濕地資源的目的。計劃涵蓋「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兩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參與計劃的養魚戶需要在收取魚獲時降低魚塘的水位，提供更多淺水生境給水鳥捕食當中經濟價值較低的雜魚，從而提升魚塘的生態價值，而養魚戶可因此獲取管理費用。計劃所發放的管理費用旨在資助養魚戶調節魚塘水位的成本，以鼓勵養魚戶降低魚塘水位，並非為補貼雀鳥在魚塘捕食魚獲的損失。計劃的管理費金額是根據電費和工資等開支來釐定。

淡水魚的批銷方面，本地的養魚戶可經由副食品批發市場營運的批發商，或其他途徑如直接在零售層面出售其魚貨。現時漁護署營運長沙灣及西區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處理包括淡水魚等副食品的批銷。至於元朗臨時批發魚市場屬私人運營，發展局表示政府於 2000 年以短期租約批出現址土地，屬一項過渡安排，以容讓魚市場營運者自行作出適當安排，例如物色合適的私人土地興建私人經營的魚市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瓊端 代行)

2020 年 4 月 16 日

副本抄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經辦人：黎堅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經辦人：羅芷茵女士）

發展局（經辦人：林智文先生）